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4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5
六、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钟朗，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拥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桂林旅游（000978）再融资项目、五洲交通（600368）再融资项目、广陆数测（002175）再融资项目、西部证券（002673）再融资项目、嘉欣丝绸（002404）再融资项目。钟朗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何金春，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曾任职于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并参与嘉欣丝绸（002404）再融资项目、春秋航空（601021）、江阴银行（002807）等多个非公开、首发项目。何金春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李娜，其执业情况如下：

李娜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嘉欣丝绸（002404）再融资项目，麟龙股份 IPO 等项目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及辅导工作。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它项目组成员包括：张崇军、张玮洁、郑玮辰，上述人员执业情况如下：

张崇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裁，曾主持

或参与飞力达（300240）重大资产重组、信测股份 IPO、新锐股份 IPO、可川科技 IPO 等项目。

张玮洁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嘉欣丝绸（002404）再融资项目，麟龙股份 IPO 等项目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及辅导工作。

郑玮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嘉欣丝绸（002404）再融资项目、麟龙股份 IPO 项目、中粮生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eda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8,054.4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6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18 幢（不含 508 室）

联系电话：0573-82850903

传真号码：0573-82651457

电子邮箱：zjhdkj@chinahdkj.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ddznet.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

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水文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持有发行人 0.55% 的股权。东兴博元持有公司 6.18% 的股权，持有东兴博元财产份额比例最高的合伙人与东兴证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且东兴证券全资子公司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资本”）系东兴博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东兴博元与东兴证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418,818 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73%。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配售。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由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业务部门应对向质量控制部及立项小组提交的材料与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负责，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合规法律部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利益冲突审查按照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3、质量控制部已审核通过的项目，由质量控制部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委员会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1）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2）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立项委员收到立项材料后，发现存在须回避情形或因故不能参加立项审议的，应立即将回避事项或不能参加立项审议的理由告知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经核实后对参与表决委员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新参与表决委员。立项小组应当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应当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立项审议表决采取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

立项委员会对本次 IPO 立项申请材料已经履行了立项程序，经表决，立项委员会 5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立项委员会同意立项。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张广新、徐洪强、肖婧对项目进行核查，包括：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实地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查阅工作底稿与申请文件（初稿）；与发行人管理人员、项目组进行访谈等。

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申报文件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出具质控初审报告；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审核意见。

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出具验收意见后，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内核管理部指派张利、左玉琪对项目进行核查，出具审核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后，出具内核审核意见，发送内核会议通知。

2、问核程序

2020年8月21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由内核管理部根据《问核表》逐项向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和质量控制阶段发现的主要风险和问题，保荐代表人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逐项予以答复。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完初审和问核程序后,于2020年8月26日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9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2020年8月31日,内核会议以现场方式表决通过。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

(四) 后续管理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等报告,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郭军主持，经与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 3、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684.829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不含使用超额配售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科创板账户且符合科创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同时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7、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额(万元)
1	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913.56	24,913.56
2	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819.00	10,819.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	2,916.91	2,916.9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3,649.47	53,649.47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发行时间时点；公司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交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和达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和达科技已具备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东兴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358号），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1,980.93万元、1,271.54万元、3,037.91万元和989.4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358号），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符合第十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1）发行人系于2014年9月由和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53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营情况良好，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财务机构运行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

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凭证、科目明细账、重要合同等材料，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并参考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358号）与《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359号）。

经核查：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取得了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业务及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资产、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查阅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运营、公司组织机构运作、人员变动情况；查阅了公司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通过访谈以及网络查询，核查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军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也不持有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公司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

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郭军，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犯罪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承诺，查阅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

（1）公司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本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高于 1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358 号），2019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23,544.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为 3,037.91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产品及服务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水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水务管理系统及集成服务、智能感传终端以及技术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的“1.2 信息技术服务”之“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

因此，发行人属于《暂行规定》第三条“（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中的软件、物联网和智能硬件领域。

2、发行人属于软件企业

发行人以自主开发的水务管理系统为核心，以智能遥测终端、渗漏预警仪等智能感传终端为支撑，为水务企业提供工况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分析以及设备远程控制等水务信息化服务。发行人的智能感传终端是以嵌入式软件为核心，终端设备为载体，结合操作类软件的集成式智能产品。因此，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及价值主要体现在水务管理系统、嵌入式软件等软件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被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软件企业，2020年9月被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113项，获得授权专利33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软件企业。

3、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

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394.85万元、2,002.09万元和2,827.21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2,301.07万元、16,284.94万元和23,544.11万元，累计研发费用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94%。

4、发行人营业收入复核增长率超过20%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301.07万元、16,284.94万元和23,544.11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8.3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推荐其到科创板发行上市。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物联网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NB-IoT通讯技术的推出、物联网智能终端的爆发性增长，物联网行业发展的速度加快、技术不断突破，市场对于物联网技术的应用需求亦不断增强；同时，物联网行业已逐渐融合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物联网行业的技术升级迭代

周期缩短。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是由于未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将导致公司所提供的方案竞争力减弱，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拓展。

2、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水力模型在线校核算法、基于边缘计算的管网运行异常监测技术、面向水务运营的海量数据挖掘分析技术、基于多路复用的高性能水务物联网通讯技术等 14 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并且公司目前尚有多项未对外发布的产品和技术正在处于研发阶段中。

若出现公司核心技术机密泄露，即使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寻求保护，仍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成本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优势遭到削弱，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正处于全面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新产品不断推出，与此同时，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积累技术骨干，并通过技术人员持股的方式保证人员的稳定性，高效稳定的技术团队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若未来公司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缺乏竞争力，可能会影响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产生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的技术研发进程放缓、产品升级受阻、产品竞争力削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产业化风险

公司在技术的应用、产品的落地上已形成一套成熟的制度，先后开发出了基于微功耗技术的智能终端、基于多源异构水务数据融合技术的大数据平台、基于声音处理技术的噪声监测仪等核心产品，但是市场需求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变化，技术创新的速度和维度亦在不断变化，如果掌握的核心技术无法形成产品落地，或者技术产业化的速度难以达到预期效果或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将面临技术成

果转化不充分、产业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在水务行业的应用不断深化，华为、腾讯、阿里等互联网巨头纷纷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在水务信息化领域展开布局。发行人在水务信息化业务发展中，以水务管理软件平台为基础，逐步实现在水务物联网领域的业务拓展。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相比，人才和资金等方面综合实力不足，研发投入规模存在差距，公司与上述企业在更为综合性业务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影响公司存量客户的维护及新增客户的拓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包括线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视频监控类、电池、结构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60%左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3、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作为一家水务信息化服务企业，人员薪酬一直是公司的一项重要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4,406.70 万元、6,806.63 万元、8,198.06 万元、4,215.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2%、41.80%、34.82%和 42.51%。随着经济的发展，公司所在地区人员工资水平不断上升，使得公司的人力成本、人员相关费用不断增加。经测算，如果公司人员薪酬上升 5%，则公司利润总额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分别下降 8.78%、27.57%、11.73%和 20.03%。如果未来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做出的安排，若项目实施时市场环境或技术状况出现突发变化，或是行业政策出现

不利转向，将会导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布局速度、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放缓、效率降低，造成募投项目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16.57%、11.50%、16.49%和3.59%。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848,29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风险，公司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1、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全面发展阶段，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数量快速增长，客户、项目也迅速增加，这些因素都对公司在研发管理、项目管理、营销管理、服务保障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在快速扩张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管理水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人员稳定及发展速度。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郭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825.21万股，占股份总数的47.49%。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68.38 万元、6,696.61 万元、10,658.25 万元和 11,589.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51%、41.12%、45.27% 和 116.86%。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06.99 万元、5,230.00 万元、8,566.82 万元和 9,614.38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99%、78.95%、80.94%和 83.5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逐步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事业单位，信誉度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款项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风险。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6.79 万元、3,608.35 万元、6,221.50 万元和 7,205.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6%、16.25%、16.77%和 19.70%，占比较高，且逐年上涨。公司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构成，这种以发出商品为主的存货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密切相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535.94 万元、2,579.74 万元、5,035.64 万元和 6,069.25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67.76%、71.49%、80.94%和 84.23%。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水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需将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发送至客户现场，并在客户现场对软硬件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待客户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项目规模和数量逐年上升，长周期项目增多，导致报告期各期末未验收项目金额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降低。较大的存货规模和较低的存货周转率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2.52 万元、1,522.72 万元、-140.05 万元和-3,267.1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超过 1 年的长周期项目持续增多，公司需垫资推动项目进行。并且，为了保证产品及时供应，公司相应扩大了备货规模，导致公司期末存货持续增长。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地的大中型水务公司，客户的验收集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偏多，并且次年回款，且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进度放缓，导致期末应收账款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合计分别为 6,299.74 万元、9,763.92 万元、16,044.30 万元和 17,872.45 万元，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形成了较大占用，在目前公司全面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虽然公司目前营运资金能够满足业务需求，但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则会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27.39 万元、43.25 万元、323.72 万元和 24.59 万元，占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3.50%、9.26% 和 2.34%；公司即征即退增值税额分别为 530.79 万元、613.83 万元、902.13 万元和 286.69 万元，占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4%、49.72%、25.81% 和 27.24%，2018 年度由于公司利润规模较小，使得即征即退增值税额占比较高。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法律风险

公司面临知识产权受到侵犯的风险。多年积累的知识产权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发挥着关键作用。但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避免知识

产权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开展构成不利影响。

(六) 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公司申请科创板上市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但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询价结果出现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19 年 11 月以来,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大传染疫情,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各地政府采取了交通管控、封城、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日期等疫情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面向大中型水务客户提供水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此次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各级政府、医疗机构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水务公司推迟复工等,致使招标活动有所延缓,造成新签订单有所滞后;(2)疫情防控期间全国各地区延期复工,公司已有项目进展放缓,现场需求调研、调试及验收工作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鉴于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复工时间、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等造成了影响,将可能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东兴证券就保荐机构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聘请的第三方为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第三方均为需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东兴博元、上海建元、曦华投资、宜安投资、备盈投资、鹊盈投资、滋赢投资、中缔重赢、游马地基金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冠亚投资系上述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

六、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和达科技委托，东兴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东兴证券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和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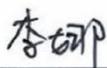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兴证券同意作为和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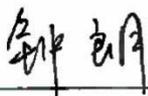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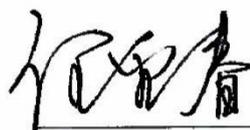


李娜

保荐代表人:



钟朗



何金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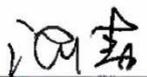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保荐代表人钟朗、何金春具体负责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保荐代表人： 钟朗 何金春
钟朗 何金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